

# 李象元

康熙三十年(1691)辛未科  
殿试金榜三甲第52名

翰林院检讨

李象元(1661-1746)，字伯猷，号惕斋，广东程乡(今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)人。康熙二十六年(1687)中式乡试第二名，康熙三十年(1691)殿试三甲出身，钦点翰林院庶吉士。三年后经散馆考试，授翰林院检讨。是清代程乡县、嘉应州第一个考取进士的人。

李象元一生勤奋好学，博览群书，学识渊博。幼时家贫，无力购买各种书籍，“每闻人有异书”，必前往借抄，苦读强记，终于学有所成。

李象元在翰林院时，曾轮值南书房，充任大清一统志撰修官，并受命撰写《五经集说》。他工于诗，著有《赐书堂诗集》。康熙四十一年(1702)十一月，一天康熙帝亲临南书房，命各词官居赋诗，题目是《梅须逊雪三分白》。李象元作一首七律：梅花雪片共含春，素质清姿各自新。疏瘦寒葩堪比玉，霏微冷艳更离尘。同承天泽原无竞，静玩瑶华却有真。调鼎资梅耕赖雪，容颜虽异德仍均。

为康熙帝所赞赏，被列为第一。南书房“御试第一”，李象元从此美名饮誉京师。康熙帝把亲自书写的唐代诗人王昌龄的《斋心》诗一幅赐给李象元，并在条幅上题：“寻章摘句，华丽词藻，非帝王之所本，朕二十余年，兢兢业业，未常晷刻少释。万机自警，有始无终之谓，念兹在兹也。政事稍暇，颇好书射。历年以来，所积临摹赐卿等观看。”

李象元生平好聚书，由京师归里时，所携各种图书册籍充箱盈篋。归途中又到处搜求奇文异书。除经、史、子、集等外，举凡各种野史、稗史、音韵、训诂、医药、星象、占卜等书籍均在搜集之列。故家中藏书丰富，有“嘉应二酉”之称。他在家摒除官场中各种应酬，潜心研读，“数十年闭户摊书”。对礼乐的源流，古今声韵、考据、天文等造诣很深，尤其对宋、明程朱理学有精湛独到的研究。著有《赐砚堂集》传世，在当时他的学问文章有“粤东第一”之誉。

李象元秉性正直耿介，对当时科场考试中的购买、通关节等舞弊现象深恶痛绝。康熙三十八年(1699)，他被任命为山东省副主考，赴鲁时曾赋诗明志：“恐有焦桐留衅火，肯教釜杂钟鸣？微臣自许惟公慎，愿竭涓埃

梅  
州  
井  
水



赞治平。”到后，“严绝请托，有以厚利陷者，屹不为所动。”并且“与诸臣焚香盟誓”，以唯才是举为原则，务必遴选有真才实学的人。在阅卷过程中，认真谨慎，与正主考一起对各士子的考卷，一一加以比较鉴别，“凡去取高下，商榷往还，至再至三。”故所选拔的多是知名人士，为当时的舆论所称赞。如乾隆时任文华殿内阁大学士兼礼部尚书的山东人赵国麟，曾多次赴考，均因家贫，未“通关节”又背微驼而未被录取。李象元慧眼识英雄，于众多考卷中，发现赵国麟为文挥洒自如，沉雄稳健，实出众人之上，便坚持选拔他为第一名解元。依清例，典试官主、副考对取卷名额例有分配。李象元仅取一句，其余均由正主考录取。正主考甚觉诧异。李象元谓：“此人虽五官有缺陷，然有奇才，特录之。”李象元见赵国麟家贫，特资助他赴京城参加春闱，终于考取了进士。任安徽、福建等省巡抚，为官清正，擢为朝廷大臣。康熙四十一年，康熙帝一天临朝时，垂询诸近臣，近年各省乡试，以何省声名为佳？近臣均奏以李象元参与的山东乡试最为“公明”，选拔的多是“宿学名儒”。康熙帝特赐松花江绿石砚一方给李象元，以资嘉勉。李象元于砚上撰铭曰：“皇帝之锡，筠姿玉质，异韞辉山，文明是弼。制自尚方，球贝莫比。磨研维勤，厥用罔窒。宁静之中，有斐斯出。勗哉臣学，世守勿失。”此砚今已失传。

李象元对教育后代，扶植后学不遗余力，乡里亲友受他的教育、陶冶成材者不乏其人。他的儿子、侄、孙辈在他言传身教下成为翰林。李象元长子端，字山立，雍正元年(1723)进士，选翰林院庶吉士，官居江苏荆溪县令。李端长子逢亨，字方厦，乾隆十六年(1751)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。故当时粤海儒林盛传李象元“公孙三翰院”的佳话。李象元侄李直，字敬夫。雍正五年(1727)进士，授翰林院检讨。清朝嘉应州有十八人入翰林院。李象元三代四翰林的美谈，几百年来在嘉应州广为流传。

李象元还有三个儿子、四个侄、四个孙均考取了举人，科甲可谓盛极一时。他的外孙叶承立在他“笃课”下，也考取了进士。乡里中人凡有登门问业者，李象元均相待以礼，细心析疑解惑。相传乾隆时任山西省按察使的嘉应州人蓝钦奎，年少时文章词赋独步一时，却棘闱久困，经李象元从旁指点后，终考取了举人。当时粤东地区士林认为开创粤东文运始于李象元。《光绪嘉应州志》给予他高度的评价，称“郡邑化之，文风日



起”。

李象元从儒家学说观点出发，不迷信风水。他对堪舆、日课、占卜等诸术颇熟稔，但不为其所惑。对客家人择地埋藏先人骸骨，他认为“孝子慈孙，为化者谋久远”，是宜择地，这样可“以安先人”，“防水泉虫蚁”。而后代子孙，有的“偶罹灾祸，辄归咎于冢墓”，便“议迁棺骸”，这真是“莫测其何心！”李象元不信“浮屠、鬼神及人之说，儒者不敢信”。他认为“人生有始必有终”，有生便有死，生与死是自然现象。故临终前一再训诫子孙，他死后“勿延僧供佛”等。

李象元生于清顺治十八年，终于乾隆十一年，享年85岁。死后葬于梅江区龟潭。

(李绍泮)

## 附：刘州官自取其辱

相传清雍乾间，嘉应州知州刘某，胸无点墨，却官气十足，自诩是一州“当权”，五属之尊。为显官威他经常借故出巡。出入坐八抬大轿，侍从数十人，前呼后拥，大轿前还赫赫挂着“五品正堂”腰灯。百姓见之，退避三舍，惧之如虎狼。谁要是回避不及，便被加挡道之罪，轻则杖责，重则下狱。这家伙且是贪赃枉法、鱼肉乡民之徒，众皆痛恶。

一日，刘州官又乘蓝尼银顶玻璃官轿出巡，隶卒前行，执事鸣锣开道，仪卫高举肃静、“回避”旗牌，吆喝声声，似虎吼狼嚎，官轿横冲直撞，好不威风！适在窄巷中，州官大轿遇着迎面而来的一乘小轿，里面端坐着一女人。轿夫惶恐地对轿中女人说：“州官大轿来了，快退避吧！”那女人却说：“别理他，尽管往前走今天我就是要撞撞他，为百姓争口气的！”两轿相距咫尺，州官随从喝道：“哪个斗胆，敢不回避！”女人冷冷地回言：“请问来人是什么前程，摆这么大架势？”州官不耐烦地从轿中探出脑袋，盛气凌人地吼道：“吾乃直隶嘉应州五品正堂，汝是何人，竟有眼无珠！”女人掀开轿帘，正色地答道：“回州官大老爷，小妇人乃翰林女儿翰林母，翰林媳妇翰林妻是也。”原来她是陈鹗荐之女，李象元之媳，李端之妻，李逢亨之母。（陈鹗荐与李象元、李端、李逢亨公孙都是翰林。）刚才还趾高气扬，不可一世的刘州官听到回答，头猛然缩将进去，脸如土色，冷汗淋漓，瘫软在轿，此刻才清醒地意识到自己不过贡生出身。忙令偃旗息锣，将坐轿倒抬出巷，众人见之，无不称快。

(谢永昌)

梅州  
井  
水